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市新市路 252 号

联系人：马驰旷

联系电话：0512-65693037

乙方（成交单位）：常州泽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56 号研 c1 楼

联系人：李烨

联系电话：183618112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HX-T2026-0014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 污水处理药剂 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污水处理药剂第一标段常规药剂项目。

1.1 污水处理常规药剂清单

序号	名称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优惠率（%）	下浮后综合单价（元/吨）
1	絮凝剂	28500	40	17100
2	酸性膜清洗剂	20000		12000
3	碱性膜清洗剂	24500		14700
4	消泡剂	19000		11400
5	阻垢剂	28000		16800

6	硫酸	3000		1800
7	碱性调节剂	2500		1500
8	次氯酸钠	3000		1800
9	柠檬酸	6600		396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采购文件；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达到 60 万元人民币（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具体以甲方要求及合同签订为准。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优惠率执行，优惠率：__40__%（优惠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予调整），

注：合同价格包括所投产品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安全、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结算方式：总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最高单价限价*（1-40%）。

3.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__30__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甲方的客观使用情况（仓储情况、药剂使用量等）由甲方通知按批次提供货物，甲方在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相应货款。5%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毕、甲方总验收合格后乙方无违约或者其他应扣除货款的情况下，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返乙方（无息）。乙方完全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

4.付款凭据：

4.1 符合要求的发票；

4.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5.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若乙方未能提供前述材料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法律责任。

四、履行要求

1.交货：执行本合同第八条。

2.包装和运输要求：本合同涉及货物包装的，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符合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五、质量：

1.乙方应按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标的物；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2.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执行；

3.标的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第一标段：污水处理常规药剂

（1）按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满足产品出厂必须通过的验收指标，乙方供货时需同时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2）每批次送货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每批次每类货品（硫酸除外）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样全指标检测，甲方依据检测报告和实际使用效果进行性能验收，乙方须综合考虑检测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最终计量称重以甲方地磅为准，如甲方与乙方重量数值偏差较大，可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

2.验收依据：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履约验收，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采购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3.验收启动：乙方完成每批次货物交付，提交该批次货物的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如涉及）后，视为该批次货物具备验收条件，甲方应在具备验收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

动验收工作，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4.验收主体：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参与本项目评审的甲方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

5.验收程序：甲方按照验收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封存样品（如涉及）、检测报告（如涉及）、合同等对数量、规格、外观、质量证明文件、技术性能指标等进行核对验收，做好记录。

6.验收结论：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意见，写入《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明确验收结果。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意见上签字。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甲乙双方应对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共同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7.验收结果处理：

（1）验收合格：该批次货物视为履约完毕，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支付相应货款。

（2）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并按照本合同第九、十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分期验收：本合同项下货物实行分批交付的，每批次货物均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分期验收，并出具该批次的验收报告。分期验收报告是甲方支付对应批次货款的直接依据。甲方将结合阶段性验收意见形成总验收意见。

9.其他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

（1）质保期：1年（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以合理速度免费修理、更换、重作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未能按约履行义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八、交货：

1.交货日期：

第一标段：根据甲方要求按批次供货（供货时需同时提供产品出厂合格检测报告）。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

3.附货物一并交付甲方的资料：产品出厂合格检测报告。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除外。

2.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乙方违约责任

3.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提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30】日及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3.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检测、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索赔。

3.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差额。

3.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5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3.6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不可抗力：

4.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5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测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责任：

1.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政府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2.供货产品本身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整改，因人为损坏引起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3.对于合同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转让、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十三、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同时还需完成网上公示。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签章：

代 理 人：

2026年6月11日

乙方签章：

代 理 人：李忻

2026年6月11日